**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账单分期协议**

**如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账单分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第一条 息费收取重要内容**

一、持卡人申请分期成功后，**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将根据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列入账单，**其中**利息于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日起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月分期利息比例，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当期非取现类交易自账单出账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非取现交易的利息，否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将从当期账单出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官方渠道申请终止该笔分期业务，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二）人才钻石卡申请提前结清的，不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第二条 声明事项**

一、账单分期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已出账单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交付一定的分期利息，即可将其已出人民币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未还部分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分期均额偿还。

二、账单分期业务限本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的持卡人申请，附属卡的持卡人不能申请。

三、持卡人申请本行账单分期业务的资格同时受本行风险政策的限制，持卡人是否具有业务申请的资格以本行综合评定为准。
 四、持卡人可通过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云闪付APP等渠道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五、账单分期业务仅支持本行标准卡系列持卡人办理，具体产品分类详见《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

第三条 申请及发放

**一、账单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100元，最高不超过当期账单的新增消费交易总额的90%，且不超过账户的永久信用额度。**

**二、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后，分期金额将占用持卡人专项分期额度（如有）或消费额度，且优先占用专项分期额度，超出专项分期额度部分则占用持卡人消费额度。专项分期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仅可办理分期，无法直接用于消费。**

三、**不能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包含但不限于：**

**（一）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二）持卡人申请的临时额度；**

**（三）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

**（四）预授权交易；**

**（五）其他本行认为不能申请账单分期的情形。**

四、**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原消费交易退货影响，持卡人仍须按其已办理的分期业务支付相应分期款项。**

五、持卡人需在账单日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前一日之间申请账单分期，每个账单周期内只能成功申请一次账单分期。

**六、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一经审核通过入账则不能撤销，亦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七、本行与持卡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网络、或其他数据电文的形式确认产品办理的要素内容。**

八、账单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查询已申请账单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第四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本行为持卡人提供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和60期等多种分期期数选择，**实际期数及近似年化利率以申请界面展示为准。**

**二、**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成功后，**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将根据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列入账单：**

**（一）账单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自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日起（精确到分）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本金无法除尽，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二）账单分期利息于账单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日起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账单分期每期利息 = 分期本金总额\*月分期利息比例，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三、账单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应还利息将全额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并同时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根据信用卡账单提示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还款。

**四、持卡人当期非取现类交易自账单出账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非取现交易的利息，否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将从当期账单出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将在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本金，即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冻结额度将随持卡人偿还分期本金而逐期恢复，分期本金正常还款完毕或提前清偿剩余分期本金后全部恢复。**

**六、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账单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七、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官方渠道申请终止该笔分期业务，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二）人才钻石卡申请提前结清的，不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

**八、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须办理提前终止并一次性结清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同时结清剩余分期利息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违约金、利息等其他相关息费（如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若持卡人卡片到期，持卡人有未清偿的分期欠款时，视为持卡人同意自动续卡。**

九、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任何形式的积分。

**十、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时，视为同时申请进行信用卡额度调整，本行有权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信用卡使用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卡额度。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本行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

十一、当持卡人账单分期结清时，本行有权视综合评估情况对其信用额度进行回调。

**十二、持卡人还款时，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依次偿还顺序如下：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其中每一类款项分别按先往期、后当期的对账单顺序冲还，往期和当期的各类款项均冲还完毕后，再按上述款项顺序冲还未出对账单的应还款项。**

十三、本行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调整账单分期业务政策和收费标准，具体以本行官方渠道公告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账户逾期；持卡人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行为；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账单分期业务时，持卡人未偿还的剩余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剩余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

一、**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以及《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联名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协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后续如有调整，将至少提前45个自然日通过官网发布公告，如您不接受本行调整内容条款，则有权提出终止服务，最新政策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